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规性确认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出具的告知函，广汇能源与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恒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洲恒昌出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9,879,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广汇能源变更为九洲恒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孙广信先生变更为王云章先生。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收到广汇能源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9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各方后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尽快推进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在内的各项事宜。



本次公司控制权变动事宜尚需转让双方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等手续的办理，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9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